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冠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6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冠璋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5年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內，因一時失慮，再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固有不該。然抗告人後續已與肇事逃逸案之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顯示並非全然無悔悟可能，而抗告人目前需照顧配偶及年幼子女，有穩定工作並積極生活中，如逕行撤銷緩刑，對其生活及家庭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衝擊。再者，本件前案與後案間之犯罪類型與成因並非完全相同，是否足以認抗告人已完全喪失緩刑宣告所期待之教化可能，非無疑義，原裁定未具體說明即逕予撤銷，難謂已充分審酌抗告人之個別情狀，而有未盡周延之情形。是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或發回更為妥當之裁定，以維抗告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㈠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㈡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參照該條之立法理由：

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（意即應入監服刑）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，不宜予以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符合該要件本院依法即「應」撤銷緩刑，而無裁量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犯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嗣經本院於110年5月25日以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50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5年，而於110年7月1日確定；抗告人於上開緩刑期內之111年12月4日至5日故意更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14、51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甫於114年12月30日確定在案等事實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足認抗告人確係於前開案件緩刑期間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檢察官乃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後案判決確定日（即114年12月30日）6個月內之115年3月20日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（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），且前案緩刑期間尚未期滿，原審因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核屬適法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本件前案與後案間之罪質不同，原裁定未具體說明抗告人是否已喪失緩刑宣告所期待之教化可能，即逕予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有所不當，惟查，被告既然於緩刑期間因故意犯他罪，且後案之宣告刑已逾6月有期徒刑，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絕對應撤銷緩刑事由，法院並無任何裁量空間，原審因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即無違誤或不當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